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106年12月12日第33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年12月25日第11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22日第12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21日第13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客觀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下列教師及研究人員（簡稱教研人員）：

（一）編制內人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二）編制外人員：專案教師、兼課教師及其他以契約進用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不包含博士後研究、計畫研究員、計畫副研究員、計畫助理研究員或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等各類研究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審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十）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十一）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本要點處理之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係經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學倫辦公室）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學倫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第一款決定受理之案件。

五、依本要點處理之學倫案件程序如下：

（一）實質審理：學倫案件經學倫辦公室決定受理後，即交由人事室轉送被檢舉人之學院，該學院應於二十日內籌組院級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二) 審議決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及決定之處置。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召集人擔任並為調查小組之主席，如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調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除召集人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同一系所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六、調查小組進行案件實質審理時，應檢附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不相關事項資料之檢舉內容，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對於被檢舉人疑有第三點所定情事，需由專業審查判斷之情形時，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

前項檢舉內容如為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之著作，調查小組應檢附檢舉內容、答辯書等資料，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已完成校內升等或送外審資格程序者，應送原著作審查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必要時，得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

(二) 尚未送外審資格程序者，應送四人著作審查人一併辦理學術倫理審查。

各審查人應提出學術倫理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建議處置之依據。

調查小組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並載明具體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調查期限。

本校接獲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情事後，調查小組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七、校教評會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就調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申復時亦同。但經調查小組依第六點第四項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者，被檢舉人毋須至校教評會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應自學倫辦公室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領域之專業判斷。

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具體事實、審議結果及理由，並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單位，並副知學倫辦公室及被檢舉人之任職單位。如審議時遇有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審議決定，並副知學倫辦公室。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檢舉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作出申復案件之審議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函復被檢舉人，並副知

學倫辦公室。

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違反學術倫理者，學倫辦公室得經被檢舉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予以澄清，回復其名譽。

八、調查小組做成違反學術倫理之建議處置，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

校教評會作成本要點第九點之處分之決定，須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申復時，須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九、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師或研究人員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除前二項處分外，並由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建議或處分：

（一）書面告誡。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終止已核准之申請。

（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七）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八）建議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九) 其他停權等措施。

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本要點程序處理。

十、依前點受處分之教研人員，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教師或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復等救濟行為而暫緩執行。

十一、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如遇涉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對外適切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十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當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曾有或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七)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八)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九) 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十) 擔任當事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十一) 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八款至第十款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當事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二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三、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三點情事者，本校學倫辦公室應將處理程序、

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由本校校教評會決定執行。
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報教育部備查。

十四、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確定者，學倫辦公室得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